

副本

收	日期 107 年 2 月 5 日
文	文號市遊客字第 044 號

檔 號：3
保存年限：

MUST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函

會址：10457 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71 號 4 樓
傳真：(02)27110759
聯絡人及電話：張小姐 (02)25110869 轉 265
電子信箱：penny.chang@must.org.tw

10491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178-5 號 8-1 樓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

發文字號：(107) 音和字第 0114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申請書

主旨：為就遊覽車、客運公開演出授權事宜，詳如說明，敬請參照。
說明：

- 一、本會 107 年 1 月 31 日(107)音和字第 01148 號函敬悉。
- 二、為推廣「尊重智慧財產權」、「使用者付費」觀念，同時建立遊覽車、客運業者授權秩序與授權市場安定性，本會擬訂「酌減授權金專案」，除與產業共體時艱，希望藉由產業與權利方共同宣導著作權，落實「使用者付費」機制，鼓勵業者事先取得合法授權，再使用他人智慧財產結晶，創造授權市場良性循環境界。
- 三、酌減授權金專案：
 - (一)專案有效期間：於 107 年 2 月 28 日前申請並完成付費。
 - (二)配合宣導著作權：於駕駛座右前方後照鏡下玻璃處張貼本會製作之著作權宣導貼證。
 - (三)使用報酬(即授權金)酌減為：
一律專案價每輛每年新台幣 1,050 元含稅
 - (四)一車號/車輛僅限申請一次，如於授權期間轉讓或淘汰停用已申請授權之車號或車輛，不予退費。
 - (五)本會有最後使用報酬金額及授權期間之決定權。如未符合本專案條件者，則以本會公告使用報酬率為收費標準。
- 四、本會公告之使用報酬率：

裝

訂

線

107 年專案遊覽車、客運音樂著作公開演出申請表 (申請期限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

一、申請人資料：

營業登記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聯絡地址：

二、申請授權資料：(如表格不敷使用可另填一張清單貼於此處或填於本表空白處)

車號-1	車號-2	車號-3	車號-4	車號-5
車號-6	車號-7	車號-8	車號-9	車號-10
車號-11	車號-12	車號-13	車號-14	車號-15
車號-16	車號-17	車號-18	車號-19	車號-20
專案價每輛每年新台幣 1,050 元(含稅)計算。				
授權期間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報酬合計				\$
※請實付應繳金額，請勿自行內扣匯款手續費				

三、繳費方式：

1. 本專案僅適用於配合共同宣導著作權之遊覽車客運業者，且於 **107 年 2 月 28 日前申請並完成付費**，一車號/車輛僅限申請一次，台端(貴單位)如於授權期間轉讓或淘汰停用已申請之車號或車輛，不予退費。
2. 台端(貴單位)請與本會授權專員確認使用報酬金額及酌減方案，但本會有最後使用報酬金額及授權期間之決定權。如未符合本專案之業者，**則以本會公告之使用報酬率(2,625 元、2,100 元)為收費標準。**
3. ●銀行匯款：匯款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812 南京東路分行 0115 帳號：2011-01-00021680；
帳戶名：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即期支票：開立 7 天之內之即期支票，抬頭：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郵局劃撥：劃撥帳號：19321052，戶名：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4. 備妥上述匯款收據影本或即期支票連同本申請書掛號寄至本協會。
5. 契約存續期間內，如台端(貴單位)有新增車輛時，應於發生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通知本會，供本會更新授權資料，並按公告使用報率核算當年度應加計之授權金(詳申請表第 2 頁「概括授權契約書」第二點)。

四、本人同意下述聲明：

1. 本人承認所有填載之內容均為真實。
2. 本人同意於契約年度到期前二個月內自動申請換發新證，過期未辦且繼續營業，願繳付遲延利息、相關處置費及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3. 本申請表將不予退還，申請人如有需求應自行影印保留。
4. 本人已閱覽並同意接受本申請書正面及背面之條款內容，且願履行及遵守該等約定條款。

申請文件

- 申請表
與
 匯款收據影本或即期支票

公司
大小
印章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10457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1 號 4 樓

網址 <http://www.must.org.tw/>

電話：(02) 2511-0869#265，傳真：(02) 2511-0759

※ 本會於收到台端申請書及應付費用後，將寄出授權證明及發票予台端，請於收到證明後張貼於明顯處所。

MUST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專案遊覽車客運音樂著作公開演出概括授權契約內容

本會係為音樂著作財產權人行使權利、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經主管機關許可，依法所組成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就台端(貴單位)之音樂利用行為協議如下列約定：

- 一、本會授權台端(貴單位)，於本契約期限內得不限次數地於台端(貴單位)所申請之授權處所(前頁所指之車輛)公開演出本會所管理之一切音樂著作(下稱契約標的)。
- 二、本專案僅適用於107年2月28日前申請並完成付費，且按本會酌減方案共同宣導著作權之申請人，台端(貴單位)同意按其行業別就本會之使用報酬收受方法支付使用報酬予本會。一車號/車輛僅限申請一次，如於授權期間轉讓或淘汰停用已申請之車號或車輛，台端(貴單位)同意不退費。如未符合本專案之台端(貴單位)，本會則以本會官網公告之使用報酬率為收費標準。
- 三、契約存續期間，如台端(貴單位)使用本會所管理音樂之處所狀態有所變動(例如：車輛數量有所新增等情形)，應於發生日起10日內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通知本會，本會須將使用報酬依使用音樂之變動情形，於當年度完成授權金加收之計算並更新授權資料；如車輛有轉讓或異動時，應將舊證書寄回本會，以換發新證書，不予退費。台端(貴單位)於契約年度到期前二個月內應主動申請換發新證，新證(續約)以本會官網上公告之使用報酬率為準，使用過期未辦且繼續營業者，需繳付遲延利息、行政處理費及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 四、本會於收到台端(貴單位)費用後，將授權證明寄發予台端(貴單位)，台端(貴單位)應張貼於各車輛明顯之處。
- 五、倘若台端(貴單位)已經繳付之使用報酬金額與實際應付之金額不符時，就不足欠繳之部分，本會得以書面通知台端(貴單位)並訂期限催告台端(貴單位)繳付差額；若台端(貴單位)有溢繳之情形，則必須由台端(貴單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即將溢繳之款項退還予台端(貴單位)。
- 六、台端(貴單位)應依實際利用音樂之範圍向本會申請授權，惟本會得不定期至台端(貴單位)所申請授權之營業處所查核，如經查證台端(貴單位)實際使用之範圍與契約標的授權範圍不符者，台端(貴單位)除應依實際使用之情形做增、減授權契約標的外，若為短報者，另需給付使用報酬短報差額之十倍數額作為懲罰性違約賠償金。
- 七、本會擔保其對契約標的確有依本契約約定內容授予台端(貴單位)公開演出之權利。於本契約期限內，如有第三人對台端(貴單位)就契約標的之公開演出主張權利時，台端(貴單位)應將該第三人所發之函件、通知，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應優先釐清相關權利之歸屬，並協助解決台端(貴單位)與第三方之紛爭。如台端(貴單位)仍遭受第三人訴訟時，本會負有協助訴訟之義務。
- 八、就本契約一切事項所為之通知，皆以本會與台端(貴單位)雙方簽約時所列之地址為送達地點，並以郵戳日期為上開通知之送達日；除非經他方事前書面通知變更送達對象及地點，否則不因任何一方實際住居所或營業地有所變更而受影響。
- 九、未經本會事前之書面同意，台端(貴單位)不得將本合約授權所得之任何權利全部或一部讓與或再授權予他人。
- 十、任何一方(包括其代表人、董監事、經管人員等)不得洩漏契約內容及經管業務上之秘密予契約外之第三人，如因此造成他方業務上之損失時，洩密之一方須就該損失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本契約調解、訴訟、或受行政調查而有提供契約之必要或義務者，不在此限。
- 十一、本契約訂定後，如一方違反契約任一條文之約定，經他方書面定期催告改正而不改正時，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他方得立即終止本契約及得請求以本契約標的金額五倍之違約賠償金，並得另請求損害賠償。本契約訂定後，任一方發生解散、破產之情事時，他方得終止契約。本契約終止後，並不影響請求損害賠償之權益。損害賠償之內容包含但不限於下列費用：應付之使用報酬金額；因提起訴訟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調查費用及執行費用。
- 十二、本契約本會授權僅限於第一條所載契約標的及授權範圍，台端(貴單位)不得擴張解釋為同意授權音樂著作之其他相關權利。本契約一切附件，與本契約約定有相同之效力，並為本契約之一部份。本契約任一部份縱經認定為無效，雙方同意不因此影響其他部份之效力。本契約之內容，非經雙方書面合意不得變更。
- 十三、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得移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或逕自提起訴訟。因本契約所生之訴訟，雙方合意以智慧財產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